##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石桥铺老街开发项目

(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G分区G15-5/05、G16-3/07地块)

（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有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 木方、木模板 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取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 线上电子招标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G分区。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G分区，项目用地面积35050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105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5697平方米;G15-5/05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647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24477平方米;G16-3/07地块总建筑面积约992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3350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25870平方米。业态包括商业塔楼、商业裙房、医康综合体(含医疗)。最终以规划许可为准。

计划工期：8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08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21日

2.2 招标范围：物资招标明细及报价要求见附件“招标物资需求明细表”和“招标文件报价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营业范围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或贸易商**，企业社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未受过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投标人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中层级为一航局滨海分公司层级、一航局层级供应商或中交集团层级供应商。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年1年以上的类似产品的供应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有必要的供货、储存和运输能力。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完整的财务运行体系及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且具备供应招标物资所应承担的垫资能力。**提供近1年经会记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供应商视甲方要求无息垫资，垫资金额最多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0%**且垫资时间**最多不超过六个月，上传垫资承诺书**。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质量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及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满足施工现场监理及业主质量验收条件要求。且需满足以下要求：1.板面：松木，面板应为精选材或一级材，无腐朽、死节、虫蛀、贯通裂缝等缺陷；2. 板芯：整芯一级桉木，整芯一级松木，芯板同样要求无腐朽、虫蛀，单板质量应符合等级要求；3. 胶种：必须使用防水性能优异的酚醛树脂胶（PF胶）或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MUF胶）；4.必须使用防水性能优异的酚醛树脂胶（PF胶）或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MUF胶）；5. 压力要达到150吨；6.模板要有质检报告；7. 浸泡24小时吸水膨胀率≤5%；厚度偏差在±0.2mm以内；8.喷涂厂家logo。投标前需将符合招标要求的物资样品提前寄送至需求单位作为过程供货的参考标准依据，过程供货物资需与样品各项参数指标保持一致（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中交一航局重庆石桥铺项目部）。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完成工程项目材料供应的经验，具备完成的服务和供货体系。

**提供近3年（2022-2024）不少于1个工程项目的同类物资销售供应业绩。**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招标人企业黑名单；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发票开具要求：**本次招标物资发票开具方式为一票制，投标人应具备开具可抵扣税率为3%或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质保要求、售后服务等全部商务、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中标后能根据订单直接供应，应对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准入、考察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并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6:50 时至2025 年 07 月 30 日 16:50 时(北京时间，下同,具体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要求时间为准)，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 不收取 标书费，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完成标书费不予退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招标人按要求退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4.2.1标书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4.3 潜在投标供应商参与：

4.3.1已在网并且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入库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3.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3.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供应商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可报名参与。

4.3.4 如有疑问或入库问题，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咨询。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时 0分（具体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要求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系统录入电子报价表及投标文件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系统录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 6. 其他

6.1 结算方式：执行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每月 10 日后，甲乙双方核对上一结算周期的供货数量，并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发票原因造成的支付时间延后，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2 付款条件：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后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80%；90日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办理最终结算180日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认《物资合同结算确认单》作为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依据。货款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承担的责任。若甲方逾期付款，双方应友好协商后延期支付，但乙方不能再未经提前书面合理告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供货，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楼

邮 编： 300456

联 系 人： 张镖

电 话： 022-25600500

传 真： 022-25600500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 号： 12001615500050100516

招标组织机构：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道新港街道

中心商务区新港三百间14号

邮 编: 300456

联 系 人： 王睿（优先联系）

电 话： 022-65770159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招标物资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编号 | 项目简称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FA00000339424 | 重庆 石桥铺项目 | 木模板 | 1830mm\*915mm\*15mm | ㎡ | 66800 | 重庆市九龙坡区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 2025.9-2026.5 根据订单安排进场 |  |
| 2 | FA00000339424 | 重庆 石桥铺项目 | 木模板 | 1830mm\*915mm\*13mm | ㎡ | 30000 | 重庆市九龙坡区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 2025.9-2026.5 根据订单安排进场 |  |
| 3 | FA00000339424 | 重庆 石桥铺项目 | 覆膜板 | 1220mm\*2440mm\*13mm | ㎡ | 3000 | 重庆市九龙坡区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 2025.9-2026.5 根据订单安排进场 |  |
| 4 | FA00000339424 | 重庆 石桥铺项目 | 木方 | 3000mm（2000mm）\*80mm\*40mm | m³ | 750 | 重庆市九龙坡区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 2025.9-2026.5 根据订单安排进场 |  |

**附件2：供应商审核要点**

1.合作意向申请时，申请说明须写明欲参加XXXX工程的XXXX物资投标。

2.基本信息里的工商注册号、税号、组织机构代码须与相关附件一致。

3.基本信息里的住所信息、公司类型与营业执照一致。

4.基本信息里的注册资本单位为万元。

5.基本信息里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期限与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一致。

6.基本信息里公司简介须填写，并明确主营产品。

7.产品信息里须有参与本次投标的物资。

8.资质文件里的附件资料应为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3.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